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重組，於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同意並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最後截止日期的釋義修訂為「2022年10月31日」；及
- (2)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目標公司、海南時代信創、深圳時代信創及擔保人就完成重組所作承諾修訂為「盡快且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經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仍然生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